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1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7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劉建國 陳歐珀 陳節如 王育敏 江惠貞
田秋堃 徐少萍 蘇清泉 蔡錦隆 楊 曜 鄭汝芬
楊玉欣（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鄭天財
薛 凌 高志鵬 孔文吉 盧秀燕 廖正井 江啟臣
李昆澤 楊瓊瓔 李桐豪 廖國棟 林岱樺 林明溱
楊麗環 林正二 許忠信 蕭美琴 蔣乃辛 黃偉哲
邱文彥 蔡其昌 蔡煌瑯 陳明文 陳淑慧 吳育昇
林滄敏 徐耀昌 簡東明 徐欣瑩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邱志偉 林淑芬 潘維剛 呂玉玲 李貴敏 黃文玲
羅明才 陳亭妃（委員列席 44 人）

請假委員：林世嘉 趙天麟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督察總隊 中區督察大隊 姜祖農
大隊長
綜合計畫處 專門委員 洪淑幸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 處 長 謝燕儒
制處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簡任技正 劉瑞祥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朱雨其

	專 門 委 員	詹志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蔡鴻德
行政院衛生署	副 署 長	林奏延
國民健康局	副 局 長	趙坤郁
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 組 長	林阿明
國家衛生研究院	主 任 秘 書	江宏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郭芳煜
勞工檢查處	處 長	吳世雄
北區勞動檢查所	所 長	謝英文
勞工安全衛生處	副 處 長	陳 森
經濟部	次 長	杜紫軍
工業局	局 長	沈榮津
水利署	副 組 長	林偉茂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籃炳樟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 長	葉德惠
衛生局	局 長	吳昭軍
家畜疾病防治所	所 長	張鴻猷
農業處	科 長	賴建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 局 長	陳居豐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理 事	吳麗慧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	理 事	林慧美
	主 任	粘麗玉
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	理 事	長 林進郎
地球公民基金會台北辦公室	主 任	李怡蓓
彰化醫界聯盟	代 表	楊澤民
		張淑芬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等就「一、2008年5月以來我國石化工業區工安意外之狀況（含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災害等級及求償內容、處理過程及賠償結果等）與環境污染管制及對鄰近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影響；二、石化工業揮發性空氣污染物暴露之監測與管制狀況及其對國民健康危害防治措施對策；三、霄裡溪污染與防治調查報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劉建國、陳節如、陳歐珀、王育敏、江惠貞、田秋堃、林滄敏、蘇清泉、蔡錦隆、楊 曜、鄭汝芬、許添財、林淑芬、廖國棟、林佳龍、蔡煌瑯、黃偉哲及徐欣瑩等19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芳煜、經濟部次長杜紫軍、工業局局長沈榮津等即席答復及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葉德惠、衛生局局長吳昭軍、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理事長林進郎、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籃炳樟、彰化醫界聯盟代表楊澤民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徐少萍、林淑芬、李昆澤及鄭汝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雲林縣政府委託臺灣大學教授進行「石化工業區對於周邊空氣污染與居民健康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石化工業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之空氣品質下降，其中包括傳統空氣污染物及致癌性空氣污染物（VOCs、重金屬及多環芳香烴），且此範圍內居住滿 5 年的居民，其肺、肝、腎功能及血液、心血管系統都有受到影響。據查，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刻正規劃國家級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之執行內容，因事涉廣大民眾健康及福祉，爰上開單位應將計畫結果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蘇清泉

（二）日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駁回台塑「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 7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申覆案造成社會重大爭議，且影響甚鉅，為有效釐清此爭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三日內提供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與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環評大會審查會議之錄影檔與錄音檔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蔡錦隆 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鄭汝芬 吳育仁
王育敏 楊 曜

(三) 經濟部長去年宣示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但一年來石化業重大工安事件不斷，凸顯政府監督能量不足，根據詹長權教授研究指出，住在六輕 10 公里內至少滿 5 年的居民尿液中石化工業指標金屬及 1-OHP 濃度增加之現象，肺、肝與腎功能以及血液與心血管系統都有受到影響。根據六輕十年總體檢報告指出，六輕營運之後雲林縣癌症發生率有逐年上升趨勢。雲林縣政府、六輕委託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李俊璋研究團隊報告也指出，六輕全廠 VOCs 排放量，已達環境影響評估許可量。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六輕相關擴廠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經濟部針對六輕 4.8、4.9 等後續擴廠規劃，應以污染總量不增加，健康風險不增加的基本原則進行審查。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四) 根據今(101)年1月3日經濟部發布「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之執行成果，經濟部於99年11月推動上開計畫至100年12月止，共完成16場次聯合稽查，且發現大型石化廠許多共通性問題，如公司高層未真正重視，各項制度、規章等落實度不足；巡檢、維修人力過於精簡及依賴儀器；改善工期過長，採購以成本為導向等。然而，此督導結果甫出爐，今年又陸續發生10起石化工安事件，足見該計畫未能有效督導石化業，提升工安意識並減少工安事件，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具體訂定改善目標，提出達成目標之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五) 根據專家學者研究，空氣污染狀況越嚴重，越容易增加心肺疾

病、肺腺癌發生率及總死亡率，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部門建立考量包括PM2.5(細懸浮微粒)之「媒體播報空氣品質動態」資訊系統，即類似美國AQI(Air Quality Index)，讓民眾在空氣污染狀況嚴重時，減少戶外活動，維繫健康。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林佳龍

(六) 鑒於近年來已有部分研究指出大型石化工廠排放之污染物質對周邊居民健康有負面影響，且曾因石化工廠工安意外造成大量污染物外洩、擴散，擴大影響程度與範圍，形成跨行政區域之污染物流布。未來恐隨著各石化工廠設備老化，難以擔保不再發生相類事件，危害人民健康安全。基於保護人民之意旨，公部門應建立完善之緊急救護體系，及居民之健康狀態資料庫，並執行長期流行病學研究以澈底釐清污染物質之影響程度以研擬預防及治療對策，然而考量地方政府一則以資源不足，二則以難以跨區整合，且大型石化工廠之設置乃國家政策，爰要求：

- 1、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建置國內大型石化工廠環境背景監測資料庫、工安事件發生時之環境監測作業流程及明訂事件發生時之蒐證方法。
- 2、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機關(包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應於一年內，就(1)建立全國規模之健康狀態資料庫。(2)對國內各大型石化工廠周邊居民進行長時間之流行病學研究。為目的提出計畫，以研擬預防及治療對策。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七) 鑒於監察院於今(101)年9月18日對行政院、經濟部、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糾正案，指出「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才是主管機關，經濟部無權認定霄裡溪是否為飲用水」，故經濟部不能認定霄裡溪不再為飲用水，爰要求經濟部應依法撤銷先前之公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徐欣瑩

散會